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第 40 次人員甄選錄取名單

職務	錄取	備註
競技專員	徐○文	
計畫體能訓練人員	許○泰 翁○崧	

備註：

1. 依本中心人員進用作業要點規定，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或備取。
2. 本中心公告錄取名單後，錄取人員應自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到職，惟逾期限到職者，即視為放棄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3. 到職時應繳交 3 個月內公立醫院勞工體格檢查表。

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.11.1